

團體托兒服務 提供者須知

合規指南

修訂日期：2018 年 4 月



團體托兒服務 提供者須知

本指南提供西班牙文、中文、俄文、法語 - 克里奧爾文、孟加拉文和韓文等語言版本。

請注意，本指南僅適用於紐約市的團體托兒計畫。我們重視您提供的意見，而且希望這對於您的計畫有所助益。如果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寄送電子郵件至 childcareinfo@health.nyc.gov。

入門指南

- 何為團體托兒計畫？
- 許可證
- 托兒服務表現概況卡

遵循法律

- 檢查
- 違規通知
- 違規類型與衛生局回應
- 投訴
- 關閉
- 服務提供者的權利
- 矯正動作計畫 (CAP)
- 父母探視與知情權利

合格員工

- 監督要求
- 員工人數下限與員工兒童比例
- 員工要求、職責與資格
- 員工訓練
- 其他建議訓練
- Aspire 註冊處
- 刑事司法與兒童虐待審查

3

- 3
- 4
- 4

5

- 5
- 5
- 6
- 7
- 7
- 7
- 7
- 8

9

- 9
- 10
- 11
- 14
- 15
- 15
- 15

安全健康的兒童

- 醫療照護
- 行為管理與再保證
- 每日出勤與缺勤
- 授權護送人員
- 出行
- 交通
- 營養
- 體能活動
- 看電視
- 午睡與夜間照護
- 炎熱天氣與寒冷天氣
- 寵物

17

- 17
- 19
- 19
- 19
- 20
- 20
- 22
- 22
- 22
- 22
- 23
- 24

安全健康的場所

- 室內設施與空間
- 地點
- 出口（太平門）
- 警報
- 安全性
- 窗欄或限制裝置
- 消防
- 廚房與食物處理安全
- 害蟲防治
- 含鉛油漆與預防鉛中毒
- 管路與廁所
- 換尿布
- 通風與照明
- 傢俱與設備
- 戶外空間
- 水中安全

25

- 25
- 25
- 25
- 26
- 27
- 27
- 27
- 27
- 27
- 28
- 28
- 29
- 29
- 29
- 29
- 30

附錄

31



入門指南

紐約市衛生局可協助您營造適合兒童成長的環境。本指南將協助您遵循法律，保護和促進兒童的安全、健康和早期教育，使您提供服務的家庭安心。

何為團體托兒計畫？[《衛生法規》第 47.01 節]*

團體托兒計畫是中心提供的托兒服務，具有以下性質：

- ▶ 不是設在家中
- ▶ 為剛出生到 6 歲的兒童提供服務
- ▶ 空間可容納三名以上的兒童
- ▶ 提供每週 5 小時以上、12 個月內 30 日以上的托兒

團體托兒計畫須遵循《紐約市衛生法規》(New York City Health Code) (法規) 第 47 條和其他章節之規範。法規說明衛生局會查核從員工、火災警報、疫苗施打到換尿布的一切事項，以確保設施和兒童的安全與衛生無虞。法規的規範與紐約市的其他法規以及建管局 (Department of Buildings)、消防局 (Fire Department, FDNY)、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和兒童服務局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的規定相一致。

本指南也說明紐約市如何決定您符合標準（與否）、如何適時恢復正常（以及未恢復正常將如何處置），以及過程中您可行使的權利。

*本指南提供廣泛指示。關於細節，請參閱括號中的衛生法規節號。您可以在附錄中找到第 47 條完整內容的連結，以及其他實用文件和連結。

許可證 [《衛生法規》第 47.03 - 47.09 節]

您必須取得衛生局許可證，才能運作團體托兒計畫。設施入口必須貼示許可證，讓路人或進入設施的人能夠看見。資格將按照紐約市決定的時間長度進行審查，時間長度不超過兩年。

若要取得許可證，計畫內負責許可證申請的人員（例如，主任或園長）必須出席衛生局舉辦的介紹會。您也必須提交：

- ▶ 建築師或工程師的設施平面圖
- ▶ 建管局發給的佔用證明，說明您的設施符合托兒計畫的實體規定（亦即，有足夠的地面空間、符合《美國殘障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等等）
- ▶ 證明設施符合消防規定的消防檢查報告
- ▶ 員工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例如資格鑑定和訓練、刑事司法和兒童虐待審查，以及疫苗施打
- ▶ 含鉛油漆檢查報告
- ▶ 設施自來水和飲水機的水中鉛含量檢測結果
- ▶ 對於符合第 47 條規定的政策和程序加以說明的書面安全計畫 [47.11]

托兒服務表現概況卡

[《衛生法規》第 §3-01 – §3-06 節]

衛生局現簽發表現概況卡，並要求所有的團體托兒計畫必須公開張貼此概況卡。此卡顯示有關於計畫的重要資訊，包括於目前地點的營運年數，以及該計畫可照顧的兒童人數上限等。

從 2019 年開始，表現概況卡中將包含有關 12 個月期間計畫表現的其他資訊，包括計畫的稽查結果與城市整體的托兒計畫稽查結果進行比較。

您必須在托兒機構入口處張貼表現概況卡，張貼位置應距離前門或其他主要入口不到 2 英尺處，高度應為 4 到 6 英尺。卡片應張貼於從計畫外面站立清楚可視的位置。

此外，如果您的托兒計畫在過去三年曾經遭到吊扣，衛生局會將個別的吊扣概況卡郵寄給您，您必須將此卡連同表現概況卡一併張貼。



遵循法律

托兒計畫必須遵循所有法規和法律的規定。法規訂有促進兒童和員工安全的規定。未能遵循法規會導致不安全的情況，而且可能危害兒童和員工的福利。

檢查

- ▶ 衛生局必須每年至少檢查一次許可的托兒計畫，以確定符合法規的規定。多次違規的計畫必須接受更頻繁的檢查。檢查也針對以下情況進行：
 - ▶ 許可證更新
 - ▶ 因應投訴（見第 7 頁）或其他通報的違規
 - ▶ 跟進紐約市的命令矯正違規
- ▶ 檢查結束時，檢查員將向托兒計畫提供任何違規的電子報告，其中載明限期矯正日期（合規時間）。檢查員將再度造訪設施，確定違規事項（保證措施確認衡量）已矯正。

- ▶ 計畫必須有電子郵件。如果電子郵件地址有任何變更，您可以在檢查期間或是撥打 646-632-6100 聯絡衛生局更新此資訊。
- ▶ 違規事項將按照對於兒童健康和 safety 造成的危險程度排定嚴重性（見第 6 頁的表格）。從最嚴重到最輕微的先後順序是：公共健康危害、重大違規和一般違規。對於各種類型的違規，衛生局規定了不同的回應和結果。

違規通知

如果計畫被指控產生公共健康危害或重大違規，將收到違規通知 (Notice of Violation, NOV)，其中：

- ▶ 指示托兒營運業者出席在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 (OATH) 聽證會部門 (Hearings Division) 舉行的聽證會，並指出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 提供如何回覆 NOV 的資訊
- ▶ 通知營運業者可針對衛生局糾舉的違規提出證明，或提出申辯並/或證明符合規範



違規類型與衛生局回應

違規類型	兒童健康和安全的威脅程度	合規時間和確認衡量	可能結果
公共健康危害	最嚴重 ，對於兒童健康和安全的構成緊迫威脅	衛生局合規訪查後立即進行	如果未立即矯正 ，將會關閉計畫，而且吊扣許可證直到矯正為止；可能發出違規通知 (Notice of Violation, NOV)、處以罰鍰或處以其他罰則
重大違規	嚴重 ，但是對於健康和安全的構成緊迫威脅	衛生局合規訪查後 2 週進行	合規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後，再次進行突擊檢查 可能會發出 NOV、處以罰鍰或處以其他罰則
一般違規	輕微 ，對於健康和安全的構成直接危害	出現 5 項以下的一般違規時，1 個月內進行，並且不進行衛生局合規訪查	6 項以上的一般違規：合規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後再次進行突擊檢查；可能會發出 NOV、處以罰鍰或處以其他罰則 5 項以下：可能不需要再次檢查

如果在兩次檢查之間發現一項違規，必須立即矯正。可隨時聯絡衛生局諮詢有關法規的問題或申請現場檢查（附錄：現場檢查申請）。



投訴

包括父母、員工、訪客或路人在內的任何人都可以來電投訴您的計畫。衛生局嚴正看待這些投訴並進行調查。

關閉 [《衛生法規》第 47.77 節]

衛生局認定一些違規的嚴重程度足以導致托兒計畫立即關閉，不必採取進一步法律程序。出現健康危害對於兒童的健康或安全造成明確立即的危險，若無法在 24 小時內遵循或修正，衛生局將勒令關閉（暫時吊銷許可證）。父母以及到計畫接送兒童的看護將收到關閉通知。衛生局認定危害不再對於兒童構成立即危險時，計畫即可重新營業。

衛生局也可拒絕發出許可證、吊扣一段時間或永久撤銷許可證。托兒計畫未取得許可證逕行營業屬於違法行為，將導致關閉。

服務提供者的權利

- ▶ 關閉命令讓您有機會在聽證會說明計畫能夠重新營業的原因並/或出示已矯正違規事項的證明。
- ▶ 《企業主權利法案》(Business Owner's Bill of Rights) 也賦予您下列權利：
 - ▶ 透過聽證會、審訊或其他程序對於違規事項提出質疑。
 - ▶ 申請審視檢查結果或衛生局再次檢查。

矯正動作計畫 (CAP) [《衛生法規》 47.21 節]

(附錄：托兒計畫的矯正動作計畫)

托兒營運業者必須提出矯正動作計畫 (CAP)，證明有意願且有能力遵循法規。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負責向衛生局提出 CAP 並實施 CAP。CAP 有兩種不同的類型：

- ▶ 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 5 天內向衛生局提交**員工 CAP**，方可僱用遭刑事起訴、遭定罪或在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 (State Central Register) 有備案或是正在遭調查的人員。
- ▶ 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事件 CAP** 提交給衛生局。事件 CAP 有 3 個部份：
 1. 事件說明
 2. 回應報告
 3. 矯正健康危害所採取的行動或計畫
- ▶ 衛生局核准或拒絕 CAP，特別考量對於兒童造成嚴重傷害、違規或使用藥品的事件。
- ▶ 計畫必須修訂 CAP，直到衛生局接受為止。計畫之後會實施計畫並提供經公證的員工證詞以證明採取的步驟。

父母探視與知情權利 [《衛生法規》第 47.67 (d) 節]

(附錄：NYC 托兒服務連接系統)

- ▶ 父母必須能夠隨時探視子女，完全不受限制。
- ▶ 計畫可安裝監視器讓父母透過錄影帶或在線上觀看子女在托兒機構的情況。不過，監視器無法取代員工進行視線範圍內的看管。
 - ▶ 父母和所有員工都必須收到監視器用於這方面用途的通知，並被告知監視器的位置。
 - ▶ 按照計畫的書面安全計畫和法規規定，兒童登記時，父母必須取得計畫政策和程序的相關資訊，包括監督和出勤政策、緊急程序和疾病管理。
 - ▶ 計畫必須向父母告知如何取得最新檢查報告。
- ▶ 計畫必須在父母看得見的地方張貼標示，說明：
 - ▶ 可在衛生局的網站或撥打 311 取得計畫的最新檢查報告。
 - ▶ 撥打 311 即可得知托兒計畫的要求。
 - ▶ 可透過 311 提出對於托兒計畫的投訴。

張貼在所有人看得見的地方

- ★ 您的許可證
- ★ 托兒表現概況卡
- ★ 吊扣概況卡 (如果有收到)
- ★ 計畫最新衛生局檢查的通知
- ★ 撥打 311 進行投訴或瞭解托兒要求的資訊
- ★ 各個水槽上方的洗手程序 (廁所、換尿布區域等等)

合格員工

合格員工對於在您的托兒計畫中提供高品質照護相當重要。對於照護的兒童年齡擁有相對應教育資格與證書的教師經過訓練，以確認發展里程碑。這個專業訓練可讓教師為兒童創造學習機會。專業訓練也能協助教師向父母或監護人提供兒童教育進展的資訊。

監督要求

- ▶ 不得放任兒童無人看管。每名兒童或每群兒童都必須隨時有人進行視線範圍內的看管。
- ▶ 在所有托兒服務時段內值勤的合格員工必須達到要求的比例（見第 10 頁的表格）。在休息、午餐和短期缺勤（3 天以內）期間，輔助員工可填補空缺來達到員工兒童比例。
- ▶ 員工必須在午睡時間和夜間照護期間隨時保持清醒。



員工人數下限與員工兒童比例 [《衛生法規》第 47.23 節]

兒童的年齡	員工兒童比例	團體人數上限	依據團體人數上限的所需員工數
未滿 12 個月	1 名嬰兒/幼兒教師對 4 名兒童*	8	2 名嬰兒/幼兒教師 或 1 名嬰兒/幼兒教師和助教
12 至 24 個月	1 名嬰兒/幼兒教師對 5 名兒童	10	2 名嬰兒/幼兒教師 或 1 名嬰兒/幼兒教師和助教
2 歲至未滿 3 歲	1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對 6 名兒童	12	2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 或 1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和 1 名助教
3 歲至未滿 4 歲	1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對 10 名兒童	15	2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 或 1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和 1 名助教
4 歲至未滿 5 歲	1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對 12 名兒童	20	2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 或 1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和 1 名助教
5 歲至未滿 6 歲	1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對 15 名兒童	25	2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 或 1 名學齡前團體教師和 1 名助教

* 發生緊急狀況時，對於未滿 12 個月的兒童必須維持 1:3 的員工兒童比例。這必須在**安全計畫的緊急程序**小節中載明。

學齡前 (2 到 6 歲)		
職稱	職責	資格
主任*	監督員工與督導訓練 制定和實施教育課程 進行每日健康檢查 劃分第 47 條未指明的員工職責 參與僱用 如果照護的兒童超過 40 名，則不可負責教學工作	早期孩童教育或相關領域文學士 與 州證書 與 2 年以上教導未滿 6 歲兒童的團體教師資歷 (47.13)
學齡前團體教師 注意：得臨時聘用獲得州教育局待定證書或是許可的主任或個別團體教師。待定狀態是指某人已經參加過取得證書的所有三項考試，並且正在等待州教育局確認。	計畫活動 監督特定一組兒童	早期孩童教育或相關領域文學士以及州教育局證書 或 州教育局接受的同等學力證明 或 早期孩童教育文學士以及 5 年督導經驗（2008 年前受雇者適用） 或 衛生局核准在 7 年內完成的研究計畫： 早期孩童教育副學士 (文科或理科) 學位，包括實習 或 90 或 90 個以上本科學分以及在課堂上教導學齡前、幼兒園或是一到二年級兒童一年以上的經驗 或 任何其他學術科目的文學士學位以及在一年課堂上教導三年級以上兒童的經驗。
助理教師	依據團體教師和主任的指示，協助活動進行和監督兒童	至少年滿 18 歲以及 擁有 高中文憑或同等學力 (GED) 及 法規規定的各種學院學分、資歷及/或研究計畫
夜間照護		
職稱	職責	資格
主任 (合格團體教師可擔任主任)	監督夜間照護	根據《衛生法規》第 47.13 節的標準 或 文學士，包括 12 個早期孩童教育學分 以及 2 年在許可機構中護理 6 歲以下兒童的經驗

夜間照護 (續)		
職稱	職責	資格
助理教師	協助夜間照護	至少年滿 18 歲以及 擁有 高中文憑或同等學力 及 法規規定的各種學院學分、資歷 及/或 研究計畫
嬰兒/幼兒 (未滿 24 個月)		
職稱	職責	資格
主任*	監督員工與督導訓練 制定和實施教育課程 進行每日健康檢查 劃分第 47 條未指明的員工職責 參與僱用 如果照護的兒童超過 40 名，則不可負責教學工作	早期孩童教育或相關領域文學士 與 擔任未滿 24 個月之幼兒的團體教師或提供者 1 或 1 年以上的經驗 或 6 個嬰兒/幼兒課程大學學分 或 衛生局核准的 6 學分研究計畫
嬰兒/幼兒團體教師	計畫活動 照護和監督特定一組兒童	至少年滿 21 歲以及 擁有 早期孩童教育副學士（文科或理科）學位 或 7 年內獲得兒童發展副學士證書與研究計畫（文科或理科） 或 高中文憑或同等學力及法規規定的各種學院學分、資歷 及/或 研究計畫
助理教師	依據團體教師和主任的指示，協助活動進行和監督兒童	至少年滿 18 歲以及 擁有 高中文憑或同等學力 及 法規規定的各種學院學分、資歷 及/或 研究計畫
其他		
職稱	職責	資格
水上運動指導員	監督在現場或不在現場的游泳和水上活動活動	有效的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證書 及 獲得認證的分級游泳教練或合格救生員

* 如果計畫中尚有學齡前以及嬰兒/幼兒計畫，則必須安排**兩位**主任，每位主任各需要有一張許可證。或者，計畫必須取得衛生局的核准，學齡前主任才能監督嬰兒/幼兒計畫。

必要文件

主任以及團體教師必須具備以下文件。[《衛生法規》第 47.13 和 47.19 節]。

- ▶ 大學文憑影本
- ▶ 履歷
- ▶ 州證書（如果適合）
- ▶ 三份推薦函
- ▶ 必要訓練的確認
- ▶ 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中沒有留下紀錄，並且建立指紋檔案
- ▶ 研究計畫，如果適合（僅允許團體教師參與研究計畫）
- ▶ 說明計畫在七年內完成未履行要求的承諾信函
- ▶ 確認應徵者註冊的大學註冊文件



員工訓練 [《衛生法規》第 47.37 節]

衛生局推廣常態訓練，確保教師能夠因應緊急狀況，並且為兒童提供教育服務。主任負責訓練（或安排獲得認證的訓練師）並確認員工獲得所需的訓練。

訓練類型	所需員工	訓練內容	訓練頻率
兒童虐待及不當對待	員工、志工，以及將在無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與兒童接觸的人；6 個月內新進人員	辨別、通報、避免和規範兒童虐待及不當對待	每 24 個月
感染管制	全體教師	管制和通報傳染病	至少一次；助理教師可對於兩年 15 小時訓練的要求重複使用
緊急程序	員工、志工，以及將在無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與兒童接觸的人	安全計畫，包括緊急醫療和重大意外因應措施，以及疏散計畫	每年，加上宣佈和未宣佈的演練
CPR 與急救	現場至少隨時有 1 位經過認證的人員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 及其他急救	每 2 至 3 年一次
搖晃嬰兒與嬰兒猝死症候群 (Sudden Infant Death Syndrome, SIDS)	嬰兒/幼兒與夜間照護員工	識別與預防	至少一次；助理教師可對於兩年 15 小時訓練的要求重複使用
一般訓練	助理教師	上列全部內容；以及兒童健康和 safety 與童年早期發展	每 24 個月 15 小時
水上運動	水上運動指導員	CPR、分級游泳或救生訓練	視需要每年進行一次
食品保護證書	團膳製備作業主管	食品安全，包括食品準備和存放	一次



其他建議訓練

藥物管理：如果計畫提供藥物，請參閱「安全健康的兒童」（第 17 頁）。

Aspire 註冊處 [《衛生法規》第 47.13(a) 節]

Aspire 註冊處是紐約州針對早期孩童與學齡兒童教育職工所設計的整合職業發展系統。教師、營運業者、主任和其他從事早期孩童領域的個人可以利用 Aspire 追蹤有關其職業的重要資訊，包括訓練和專業發展。

紐約市的所有團體托兒計畫及其員工都需要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在線上 Aspire 註冊處建立與維護有效帳戶。透過這個安全資料庫，衛生局員工可以審查教師資格，包括教育程度、工作經歷、訓練以及其他專業活動。

所有計畫主任或是管理員都需要確保所有新進以及目前在職教職員都完成其各自的 Aspire 資料。新進員工必須在雇用後的兩週內完成期 Aspire 資料。Aspire 資料檔不應該由其他人代為完成或是代替其他人完成。

刑事司法與兒童虐待審查 [《衛生法規》第 47.19 節]

另請參閱《紐約州矯正法》23A（附錄：前科審查程序和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檢查）。

▶ 審查

- ▶ 僱用前，計畫內可能在無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與兒童接觸的任何人員必須由紐約市調查局建立指紋檔案，並審查是否有前科或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 (SCR) 登錄在案。
- ▶ 全體員工必須每兩年審查一次。
- ▶ 父母和父母授權的護送人員則不需要審查。
- ▶ 等候審查確認的任何人員不得於無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與兒童接觸。

▶ 同意

- ▶ 計畫必須取得建立指紋檔案和前科調查的同意書。必須向接受審查的人員提供書面通知，說明查詢將送交 SCR。
- ▶ 如果該人員不同意接受審查，則不予僱用或不可進入計畫的設施。

- ▶ 犯罪記錄、逮捕或兒童不當對待指控
 - ▶ 計畫必須評估未來員工的前科，以判斷其先前遭定罪之記錄是否適合從事照護兒童的工作。如果 SCR 發出「已查出」信函，計畫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衛生局提報這些資訊。（附錄：前科審查程序和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檢查）
 - ▶ 如果計畫希望僱用被判重罪、過去 10 年內被判輕罪或遭重罪或輕罪起訴尚未經法院判刑的人員，必須在 5 天內提交**員工 CAP**。衛生局必須先許可員工 CAP，才能完成個人僱用。
 - ▶ 現有員工若遭逮捕，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計畫。計畫得知員工遭逮捕的 24 小時內，必須通知衛生局。
 - ▶ 計畫必須在得知人員遭逮捕的 24 小時內向 SCR 提出查詢，決定該人是否為核實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報告的當事人。如果 SCR 發出「已查出」信函，計畫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衛生局提報這些資訊。（附錄：前科審查程序和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檢查）
- ▶ 輕傷、重傷或死亡的通知 [《衛生法規》第 47.19(g); 47.27 (c)(3) 節]
 - ▶ 如果兒童在計畫的員工、志工或代理人照護期間失蹤、受重傷或死亡，計畫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知 SCR。計畫必須在致電 SCR 的 24 小時內通知衛生局。
- ▶ 暫停或其他警告措施

不可單純依據待決的犯罪行為或虐待、不當對待提報或調查而解僱現有員工或拒絕僱用未來員工。可暫停僱用或延遲僱用，直到指控處理完畢，視托兒計畫（主任）之評估而定。



安全健康的兒童



重要的是，加入托兒方案的兒童都必須安全健康。本節摘要說明確保兒童在沒有醫療上的問題時開始您的計畫，並且在兒童入學期間持續保持沒有問題的狀態。您也將瞭解兒童在計畫中和在外旅遊時的照護和責任，以及重要的營養要求。

醫療照護 [《衛生法規》第 47.25 節]

▶ 檢查

- ▶ 在入學前以及衛生局規定的時間間隔內，所有兒童必須完成適齡的醫療檢查，包括病歷及健康篩檢。
- ▶ 醫療保健提供者必須向計畫提供摘要說明健康篩檢並具名簽署的表單。表單應該載明可能影響兒童參加活動的任何狀況（包括過敏）或疾病、協助兒童參加活動的建議，以及符合兒童醫療需要的計畫。
- ▶ 計畫必須持續記錄兒童和員工的所有醫療照護和緊急狀況。這些記錄均會保密處理。只有父母、獲父母授權的人員和衛生局以及授權的計畫人員才能看到這些內容。

▶ 免疫接種（附錄：免疫接種資訊）

- ▶ 依據最新《紐約州公共衛生法》(New York State Public Health Law)，所有兒童必須接種傳染病疫苗。
- ▶ 如果獲得授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認定免疫接種會危及兒童的健康，或免疫接種與家庭的宗教信仰相衝突，則不需要接受疫苗施打進行免疫接種。

▶ 每日檢查

- ▶ 每天，最好在上學時，主任或受指派的教師必須對每名兒童進行健康檢查。主任或教師應該熟悉兒童的情況，並經過訓練能夠辨別病徵。

- ▶ 傳染病（附錄：托兒服務提供者的傳染病表）
 - ▶ 如果兒童由於水痘、結膜炎、腹瀉、白喉、食物中毒、肝炎、流感嗜血桿菌 B 型的感染、膿皰病、麻疹、腦膜炎（所有類型）、腦膜炎球菌病、耐甲氧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 (MRSA)、腮腺炎、百日咳（百日咳）、脊髓灰質炎、風疹（德國麻疹）、沙門氏菌、猩紅熱、肺結核或其他任何危及兒童健康的疾病或狀況而缺勤，父母應該在 24 小時內通知計畫。
 - ▶ 若罹患 HIV/AIDS 則不需要通報。
 - ▶ 計畫得知在任何照護的兒童出現施打疫苗即可免疫的疾病、腦膜炎和結核或在設施爆發或異常發生的疾病或狀況時的 24 小時內，必須致電通知衛生局。衛生局將依據特定疾病或狀態提供其他指引。
 - ▶ 嚴禁罹患傳染病的員工上班。**讓罹患傳染病的人在現場對於兒童的健康和安全構成緊迫威脅，而且屬於法規所界定的公共健康危害。**
- ▶ 緊急醫療照護
 - ▶ 在兒童使用的每個房間或區域內顯眼的位置，張貼緊急程序（按照安全計畫所述），以及警察局、消防局、毒物管制中心 (Poison Control Center)、兒童虐待專線 (Child Abuse Hotline) 和衛生局的電話。
 - ▶ 向父母通知計畫的緊急程序。
 - ▶ 如果兒童出現需要立即處理的傷情或疾病，聯絡醫師或緊急醫療專業人員，並立即通知父母。
 - ▶ 始終保留醫療服務提供者、父母和監護人的最新聯絡資訊。
- ▶ 藥物
 - ▶ 決定計畫是否將管理藥物，並將政策納入安全計畫。
 - ▶ 只有獲得指派的員工才能管理兒童的處方藥物。該員工必須年滿 18 歲，領有急救與 CPR 證書，並必須接受藥物管理訓練 (MAT)。



- ▶ 即使計畫的政策是不管理藥物，《美國殘障法案》仍可能凌駕於此政策，並規定托兒計畫為殘障兒童提供藥物（由護士或獲得認證的員工提供）。

行為管理與再保證 [《衛生法規》第 47.01(k)(1)、47.01(k)(2)；47.67 (a) 節]

- ▶ 計畫必須以書面方式說明兒童行為管理的原則理念。該書面資料必須發給每名員工、在托兒機構服務內的顯眼位置張貼，並在父母索取時提供。
- ▶ 絕不打罵、威脅或羞辱兒童。**使用這些處罰方式對於兒童健康和 safety 構成緊迫威脅，而且屬於必須向衛生局通報的公共健康危害。**
- ▶ 務必安慰感到困擾的兒童。

每日出勤與缺勤 [《衛生法規》第 47.27 (a)、(c)(4) 節]

(附錄：每日出勤記錄表單)

- ▶ 保留每日出勤記錄，輸入每名兒童的姓名以及抵達和離開的時間。父母登記子女時通知父母，只要兒童將在任何一天缺席，就必須在兒童預定抵達時間后的一小時內通知計畫。
- ▶ 如果兒童未能準時抵達，計畫必須在一小時內透過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立即通訊的方式通知父母。保留通知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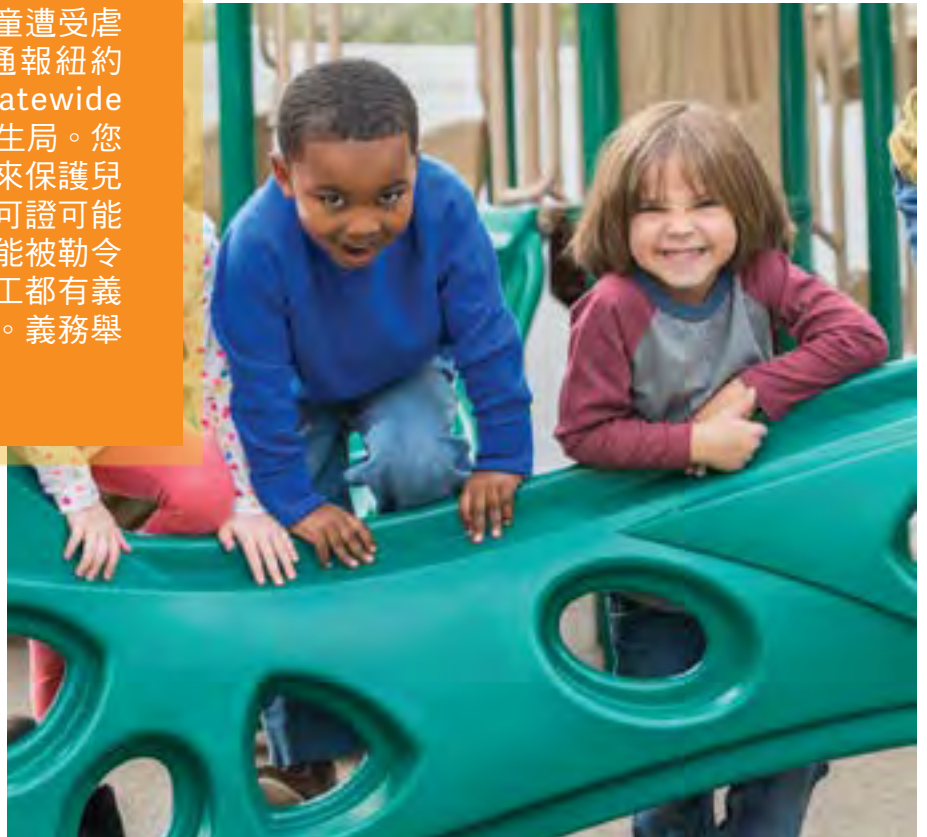
授權護送人員 [《衛生法規》第 47.57 (h) 節]

(附錄：授權護送人員清單表單)

- ▶ 保留獲得父母授權送兒童抵達和離開托兒機構的任何人員名單。這份名單應該包含護送人員的姓名、與兒童的關係、地址和聯絡資訊。
- ▶ 不可將兒童交由未獲得護送授權的任何人員。

學報兒童虐待的義務

如果您發現接受您照護的兒童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您必須先通報紐約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SCR) 和衛生局。您也必須採取適當的矯正動作來保護兒童。若未能這麼做，您的許可證可能遭到吊扣，或是您的計畫可能被勒令關閉。計畫的每名員工或志工都有義務舉報，並且必須接受訓練。義務舉報人專線是 **800-635-1522**。





出行 [《衛生法規》第 47.57 節]

(附錄：出行協調人員的指引、中心的失蹤兒童計畫指引)

- ▶ 計畫必須維持最新的書面安全計畫，其中納入涵蓋出行協調人員、人員配置計畫、兒童責任歸屬和失蹤兒童回應的政策和程序（附錄：書面安全計畫）。進行許可證申請、許可證更新和每次更新安全計畫時，計畫都必須向衛生局提交安全計畫。
- ▶ 將兒童帶到公園、圖書館、商店或其他戶外地點之前：
 - ▶ 父母必須簽署放行確認表，其中載明兒童的姓名和年齡、目的地、交通工具（包括步行）、交通的時間長度，以及預期的出行活動。對於所有當地出行，可以使用通用的放行確認表。
 - ▶ 計畫必須指派並訓練一名員工擔任出行協調人員，負責監督出行的各個方面，並指示負責兒童責任歸屬和緊急程序的員工和志工。
- ▶ 人員配置與兒童責任歸屬
 - ▶ 維持所需的員工兒童比例（圖表，第 10 頁）。協調人員也可計入這些員工兒童比例中。

- ▶ 確保兒童隨時在視線範圍內受監督。可能需要成人志工或額外員工才可以做到這一點。
- ▶ 使用印有計畫名稱和聯絡資訊的 T 恤或其他標籤來識別每名兒童。不可印上兒童的姓名。
- ▶ 離開機構前、抵達目的地時、出行途中不定時、離開目的地和返回機構時，進行姓名與臉孔相符的點名。
- ▶ 建立搭檔系統並/或指派人員陪同小組，讓團隊一同行動。
- ▶ 以明確的程序準備好應對兒童失蹤或其他類型的緊急情況。

交通 [《衛生法規》第 47.65 節]

(附錄：每日交通記錄表單)

- ▶ 在離開中心搭乘任何交通工具的期間，需要按照適當員工兒童比例安排成人監督。
- ▶ 由計畫提供或與計畫簽約聘用的司機員必須接受前科和兒童虐待審查。



- ▶ 司機員必須記錄在住家與機構或其他地點之間接送兒童的所有過程。
- ▶ 載送車輛必須保持良好狀態、依法檢查和操作，而且配備適齡的安全座椅和安全帶。

關於以上所提及的表單，請參閱附錄的「安全健康的兒童」小節。

營養 [《衛生法規》第 47.61 節]

提供者必須為兒童供應各種健康、高品質、低鹽、低糖、低脂的食物，包括充足的水果、蔬菜和全穀物。

- ▶ 飲料。勿供應添加人工或天然甜味劑的飲料。
 - ◊ 果汁
 - ◊ 僅為年滿 2 歲及以上的兒童提供果汁。
 - ◊ 僅供應 100% 純果汁，每天供應不超過 4 盎司。
 - ◊ 牛奶
 - ◊ 為 12 個月到 24 個月的嬰兒和幼兒供應無糖/無香料的全脂牛奶。
 - ◊ 為年滿 2 歲及以上的兒童供應脫脂或 1% 脂肪含量的牛奶；有醫療必要性可供應更高脂肪含量的牛奶。
 - ◊ 供應營養等同於牛奶的無糖牛奶替代物（如豆漿）。
 - ◊ 水
 - ◊ 全天和用餐和吃點心時，為兒童供應水。

體能活動 [《衛生法規》第 47.71 (a) 節]

（附錄：中心營養和體育活動最佳實踐）

- ▶ 除了排定的休息或午睡時間以外，不得讓兒童維持靜坐超過每次 30 分鐘。
- ▶ 全日計畫（6 小時 20 分鐘以上）中滿 12 個月及以上的兒童每天必須進行至少 60 分鐘的體能活動。非全日計畫中滿 12 個月及以上的兒童必須按比例進行相應時間長度的體能活動。
- ▶ 對於全日計畫中年滿 3 歲及以上的兒童，必須 60 分鐘體能活動中必須有 30 分鐘為有組織和引導型體能活動。

看電視

[《衛生法規》第 47.71 (d) 節]

- ▶ 電視節目應該具有教育性或讓兒童活動。
- ▶ 未滿 2 歲的兒童不可看電視或其他影片。對於年滿 2 歲及以上的兒童，每週看電視或其他影片的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

午睡與夜間照護

（附錄：夜間照護法規與標準）

員工必須在午睡或夜間照護期間隨時保持清醒。

兒童應該身處可為其培養健康習慣的環境。這包括供應營養的餐點。除了法規營養規定之外，衛生局建議您按照下列營養指引準備食物：

▶ 鈉（鹽）

- ▶ 早餐：425 毫克以內
- ▶ 點心：170 毫克以內
- ▶ 午餐及晚餐：600 毫克以內
- ▶ 每日總量 1,700 毫克以內

▶ 脂肪

- ▶ 脂肪總量不超過每日卡路里攝取量的 35%
- ▶ 飽和脂肪不超過每日卡路里攝取量的 10%

▶ 纖維

- ▶ 每天至少 19 公克

協助父母為子女提供健康食物選擇。將衛生局核准的指引發給父母，並告知父母該指南適用於帶到機構的食物和飲料（附錄：家長營養指南）。

- ▶ 設備 [《衛生法規》第 47.55 (b) 節]
 - ▶ 每天在托兒機構超過 4 小時的每名兒童必須有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核准的個別帆布床、嬰兒床、墊子或遊戲圍欄。
 - ▶ 嬰兒床或搖籃必須鋪設固定衛生的床墊，而且不要放置緩衝墊、枕頭、鬆軟的床鋪或造成窒息危險的其他用品。
 - ▶ 不要使用可堆疊的帆布床或嬰兒床
 - ▶ 分別收放每名兒童的毯子、床單和枕頭套；每週清洗。
- ▶ 嬰兒睡眠情況 [《衛生法規》第 47.67 (f) 節]
 - ▶ 在睡眠時間，帆布床或嬰兒床必須至少相距 2 英尺。
 - ▶ 確保兒童睡眠時在視線範圍內受監督，以便維持安全的睡眠環境。每隔 15 分鐘查看一次睡眠中的嬰兒，並且在衛生局提供或核准的表單上記錄觀察的結果。監視器無法取代員工進行視線範圍內的看管。
 - ▶ 對於全日計畫保留一小時的安靜休息時間，對於較短的計畫保留相應的時間長度。
- ▶ 夜間照護 [《衛生法規》第 47.69; 47.01 (o) 節]
 - ▶ 夜間照護是在下午 5 點到第二天早上 8 點之間提供照護的任何托兒計畫。這需要特別許可和補充費用 [47.03 (c)]。
 - ▶ 在任何 24 小時時段，兒童接受夜間照護的時間不可超過 12 小時。
 - ▶ 盡可能在正常睡眠時段前送兒童到中心，並且盡可能在正常睡眠時段後接兒童返家，以免干擾睡眠。
 - ▶ 詢問父母關於兒童的晚間活動，包括用餐點、刷牙和睡眠，並盡可能維持這些固定活動不變。
 - ▶ 夜間照護計畫應該輕鬆、安靜且不拘束。

炎熱天氣與寒冷天氣 [《衛生法規》第 47.57(d) and 47.57(e) 節]

確定兒童穿著對於炎熱天氣或寒冷天氣適當的服裝，尤其是在戶外玩耍時。天氣相當炎熱或寒冷時，請規劃安全有趣的室內活動。在極端的氣候條件下，紐約市緊急災害管理局 (New York City Office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或美國國家氣象局 (National Weather Service) 建議當天提早讓兒童放學或結束計畫的活動。

- ▶ 炎熱
 - ▶ 在指明需要注意高溫、臭氧量和空氣污染的天候時，或在高溫警告或觀測期間，讓兒童和員工待在通風及/或空調充足的舒適室內空間。
 - ▶ 修改活動避免熱衰竭或中暑。
 - ▶ 確定兒童有充足的水可以喝。
- ▶ 寒冷
 - ▶ 戶外溫度低於華氏 55 度時，將兒童使用的所有區域之中的室內氣溫維持在華氏 68 度與 72 度之間。



寵物 [《衛生法規》第 47.53 節]

- ▶ 托兒機構可以飼養倉鼠、沙鼠、豚鼠、兔和魚。
- ▶ 寵物應該健康，沒有生病的跡象，而且對於兒童不構成威脅（咬傷、毒液等等）。
- ▶ 寵物必須關在籠子裡，而且籠子應該每天清理或視需要更頻繁清理。
- ▶ 禁止托兒機構飼養爬蟲類、狗和貓 [《衛生法規》161.01]。

兒童可以照顧班級寵物或在有人監督的情況下與動物相處，藉以學習發展適當的技巧。不過，提供者必須考量遭咬的可能性、過敏反應，以及動物是否已接種狂犬病疫苗。托兒計畫僅可以飼養特定類型的動物，如左所述。

安全健康的場所

托兒機構必須符合安全、舒適、保全的最低標準。兒童必須能夠在一天之中隨時四處活動。每個設施都必須符合下列各節所述的標準。

安全計畫指引

為以下情況提供安全計畫

1. 建築系統嚴重或突然失效

- a. 電力中斷
- b. 飲用水（可安全飲用的水）供應中斷
- c. 內部淹水
- d. 污水管破裂
- e. 結構問題

2. 冒煙和起火意外

3. 暴風和惡劣氣候

將這些和其他緊急情況的就地避難、建築物內重新安置和部份或全部人員疏散程序納入安全計畫中。

室內設施與空間 [衛生法規第 47.41；47.57 [f]；47.39；47.41 (h) 節]

將托兒設施的任何變更通知衛生局 (47.09)。

- ▶ 在提供服務的時段，特別為任何照護的兒童提供經過核准的兒童照護房間和區域。不可讓其他兒童或成人共用這些兒童的空間。
- ▶ 每名兒童至少必須分配教室空間兩面牆之間至少 30 平方英尺的面積。
- ▶ 在柱子、散熱器、電線桿或其他可能有害的結構安裝防護裝置。

地點

在 1989 年之後取得許可證的計畫，可以位於一樓、二樓或三樓。如果計畫在 2008 年 9 月之後取得許可證，嬰兒/幼兒服務必須位於一樓。

出口（太平門） [《衛生法規》第 47.11 (b) 節]

您的設施必須有：

- ▶ 至少兩個出口，不包括逃生出口。對於托兒計畫，逃生出口不是核准的疏散設施。[47.41(a)]
- ▶ 可辨識並點亮的出口標誌設置於所有出口
- ▶ 無阻礙的通道、樓梯、門和出口
- ▶ 太平門門（輕推即可解除閉鎖的門門）距離地板 34 至 48 英吋，在每道外門的內側
- ▶ 出口不得小於建築物一個角落到另一個角落之對角距離的一半 (1/2)，以確保在緊急情況時，所有出口均可使用。
- ▶ 在裝設灑水系統的設施，出口不得小於建築物對角距離的 1/3。僅有嬰兒/幼兒的計畫必須設置灑水系統。

緊急情況

張貼在顯眼的位置：

- ★ 緊急程序
- ★ 以下單位的電話號碼：
 - ◇ 警察局（當地管區）
 - ◇ 消防局
 - ◇ 毒物管制中心
 - ◇ 兒童虐待專線
 - ◇ 衛生局托兒處辦公室

警報 [《衛生法規》第 47.59 節]

（附錄：場地可行性檢查清單）

每個托兒設施都必須有：

- ▶ 火災警報系統（手動和自動）
- ▶ 發出的警報可以在每個地方聽見的煙霧和一氧化碳偵測器
- ▶ 持有提供服務時段內現場監督火災警報系統和其他相關系統適用證明的個人（附錄：適用證明申請）



安全性

設施的入口必須：

- ▶ 有員工及/或監視器或其他確保視線不受阻礙的管制方式監看
- ▶ 以密碼或其他方式保護，限制只有員工、父母和其他獲得授權的人員可進入

窗欄或限制裝置

除了開向逃生出口的窗戶以外的所有窗戶都應該有窗欄或限制裝置。只可以使用紐約市核准的窗欄和限制裝置類型以及安裝方法。

緊急情況

隨身備妥以下緊急設備：

- ★ 急救箱
- ★ CPR 的自動體外除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 ★ 救傷椅
- ★ 兒童體型擔架
- ★ 急救背包

消防 [《衛生法規》第 47.59 節]

- ▶ 托兒計畫必須每個月進行並記錄消防演練。設施也必須：
 - ▶ 裝有有效、經批准和檢查的滅火器
 - ▶ 在供暖器周圍安裝防護裝置（不允許小型暖氣機）
 - ▶ 安裝獲准的瓦斯爐和烤爐抽風機（排氣扇）和滅火系統
 - ▶ 沒有用電、化學、機械或其他消防危害

- ▶ 計畫必須有消防計畫 [47.11 (b)(9)]，其中包含：
 - ▶ 消防策略
 - ▶ 疏散路線
 - ▶ 通知、監督、疏散和對於兒童和員工負責的程序
 - ▶ 設施之外庇護（避難）的安全地點
 - ▶ 在 FDNY 檢查期間協調當地消防官員
 - ▶ 通知父母和主管機關的程序

廚房與食物處理安全 [《衛生法規》第 47.61 節和第 81 條]

按照法規第 81 條存放、準備和供應食物。您不需要其他供膳許可。

持有食品保護證書的團膳製備作業主管必須督導廚房。該人必須在現場監督存放、準備、烹煮、保冷和保熱，以及清潔過程。計畫在其他地點提供或供應食物時，也需要該人員在場。

- ▶ 處理食品時，請遵循時間和溫度要求：
 - ▶ 參閱第 81.09 條瞭解存放、準備和烹煮特定食物所需的溫度和安全時間長度。
 - ▶ 使用溫度計監控保溫和冷藏和食物準備期間的溫度。
- ▶ 處理食物時採取衛生做法 [81.13]：
 - ▶ 保護食物不受污染（腐敗或引入細菌或頭髮或垃圾之類的異物）。
 - ▶ 如果明知感染或罹患傳染病，不可工作。
 - ▶ 戴上髮網和乾淨易洗的衣服，並根據需要經常更換以防止污染。
 - ▶ 開始工作前，或如廁、吸煙、打噴嚏或咳嗽、吃喝或手變髒後，用肥皂和水徹底洗手和手臂的裸露部位。
 - ▶ 戴手套前洗手。
 - ▶ 戴手套或使用其他防範方法，例如夾鉗或蠟紙，避免徒手接觸可立即食用的食物。



害蟲防治 [《衛生法規》第 47.51 節]

(附錄：讓您的托兒中心免受害蟲侵擾)

- ▶ 預防
 - ▶ 將碎屑、垃圾和食物放在防蟲的容器中關緊蓋子。
 - ▶ 清除混亂的雜物。
 - ▶ 使用合適的材料填充和密封地板、護壁板和水管周圍的任何漏洞和裂縫。
 - ▶ 安裝門掃條，避免害蟲在房間之間移動。
 - ▶ 將裝有黏膠陷阱和滅鼠毒餌的防竄改容器放在兒童無法接觸的地方。
- ▶ 檢查
 - ▶ 僅僱用紐約州環境保護局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認證的持照專業人員噴灑殺蟲劑。
 - ▶ 請檢查人員使用毒性最低的方法和藥物。
 - ▶ 保留所用各種殺蟲劑的記錄。法律禁止在托兒場所中使用某些殺蟲劑。
 - ▶ 至少在噴灑殺蟲劑前 48 小時前通知父母，並說明將噴灑殺蟲劑的地點、時間和噴灑的殺蟲劑。提供可聯絡瞭解詳情的員工本身的姓名和電話。(您可以在 47.51 (c)(4) 找到通知語言。)

含鉛油漆與預防鉛中毒 [《衛生法規》第 47.63 節]

(附錄：團體日間托兒經營者避免兒童鉛中毒須知)

托兒機構都必須符合無鉛要求。開設前，計畫經營者或樓房業主必須實施鉛測試證明機構沒有含鉛油漆。

必須立即進行任何維修來防止鉛中毒。僱用獲得 EPA 認證的承包商進行維修。

- ▶ 遵循美國環保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的「3T」原則減少自來水和飲水機的水中的鉛含量 (附錄：減少學校飲用水鉛含量的 3T 原則)：
 - ▶ **訓練 (Train)** 計畫員工注意鉛危害、其成因及健康影響。
 - ▶ **檢測 (Test)** 飲用水找出潛在問題並採取矯正動作。
 - ▶ **通知 (Tell)** 家長及員工有關監控計畫、潛在鉛風險，以及檢測和補救的結果。
- ▶ 如果飲用水鉛含量檢測達到或超過十億分 (ppb) 之 15，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衛生局提交 CAP 並採取 EPA 建議的矯正動作，例如汰換用具和尋找替代水源。

管路與廁所 [《衛生法規》第 47.43 節]

- ▶ 安裝水槽和廁所時，僱用領照的水電工。
- ▶ 在各個水槽上方張貼洗手程序（廁所、換尿布區域等等）
- ▶ 對於每 15 名滿 24 個月及以上的兒童提供一個馬桶和一個洗手槽。
- ▶ 務必將便壺放在廁所內。每次使用後在不是用於洗手的水槽清洗和消毒便壺。
- ▶ 教室與遊戲區附近設有附抽水馬桶及水槽的廁所。
- ▶ 洗手的水溫不可超過華氏 115 度。
- ▶ 確定水槽有洗手乳和個別的紙巾或衛生烘手機。
- ▶ 將水槽、肥皂和紙巾或烘手機設置在兒童可以接觸的地方。
- ▶ 提供個別的成人廁所設施。

換尿布 [《衛生法規》第 47.43 (h) 節]

- ▶ 提供穩固、不吸水、易清潔的表面和用完即丟的罩套用於換尿布。尿布臺應該是櫃台的高度，在教室內或隔壁，而且在有熱水和冷水的水槽旁邊。
- ▶ 使用有標示的噴霧瓶裝入核准的表面消毒劑，來消毒櫃台，而且每次換尿布後放上新的一張用完即丟的罩套。
- ▶ 將髒污的紙尿褲丟在有安全蓋和拆卸式塑膠內袋的易用容器中。對於布質尿布使用其他容器。
- ▶ 更換尿布時，戴上用完即丟的橡皮手套。

通風與照明 [《衛生法規》第 47.45 節]

- ▶ 讓兒童使用的每個房間保持通風，以防過熱、吸入、粉塵、煙霧、氣味或過度潮濕。
- ▶ 所有這些區域保持明亮、均勻擴散和無眩光、閃爍或陰影的充分照明。
- ▶ 可以採用自然或人工照明和通風。
- ▶ 《衛生法規》47.45 (b)(1-6) 有照明最低限度規定。

傢俱與設備 [《衛生法規》第 47.55 節]

- ▶ 桌椅和其他設備應該適齡而且大小適中，表面罩套無毒、無鉛，並且視需要清洗和消毒。
- ▶ 每天在機構的時間超過 4 小時的每名兒童都必須有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核准的帆布床、嬰兒床、瑜珈墊或遊戲圍欄（見「午睡」，第 19 頁）。

戶外空間 [《衛生法規》第 47.47 節]

計畫必須在現場或附近提供兒童適用且進出方便的戶外遊戲區，並符合下列要求：

- ▶ 戶外區域必須沒有碎玻璃、碎屑、有毒植物、害蟲或其他危害。



- ▶ 通過衛生局、建管局和消防局許可的防火建築物可設置屋頂遊戲區。
- ▶ 鞦韆、滑梯和攀岩設備等戶外設備應該：
 - ▶ 適齡且符合成長需求
 - ▶ 按照製造商的規格安裝、使用和維護
 - ▶ 不構成危害，包括銳利邊緣以及鉛和砷等有毒材質
- ▶ 圍籬
 - ▶ 現場的戶外遊戲區必須有至少 5 英尺的防攀爬圍籬圍住。
 - ▶ 只有高於 6.5 英尺的圍籬才能使用刀片或鐵絲網。
 - ▶ 屋頂圍籬必須至少 10 英尺高，並加裝 45 度朝內的壁板。
- ▶ 升高的遊樂設備下方和周圍應該安裝不含瀝青或水泥的彈性表面。
- ▶ 設備和表面必須通過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核准。

水中安全 [《衛生法規》第 47.57 (i) 節]

沒有接受適當訓練的主管和游泳池安全計畫，禁止提供游泳服務。托兒計畫必須取得衛生局書面核準，才能提供任何游泳或水上活動。團體托兒計畫的水上活動僅限於學游泳或採用紐約州衛生署署長的監督規定進行的水中安全計畫。這些規定旨在保護兒童免於受傷或溺水。水上活動必須按照托兒計畫的書面安全計畫和《衛生法規》第 47.57 (i) 節進行。



附錄：表單、指南和其他實用文件

本附錄列出本指南提及的表單及其他實用文件。若要取得或是列印這些文件，請造訪 nyc.gov/health/childcare 然後按一下「Information for Child Care Operators」(托兒營運業者須知)。這些工具有助於您遵守法規規定。對於《衛生法規》第 47 條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311 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childcareinfo@health.nyc.gov。

開始使用

- ▶ 《衛生法規》第 47 條和第 81 條
- ▶ 表現概況卡

遵循法律

檢查與違規

- ▶ 《企業主權利法案》
- ▶ 行政審判及聽證辦公室 (OATH)
- ▶ 現場檢查申請
- ▶ 矯正動作計畫

父母探視與知情權利

- ▶ NYC 托兒服務連接系統 (Child Care Connect)

合格員工

員工資格與訓練

- ▶ 紐約早期孩童職工的 Aspire 註冊處

刑事司法與兒童虐待審查

- ▶ 前科審查程序和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檢查
- ▶ SCR 指引：回應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的虐待與不當對待查詢
- ▶ 托兒計畫的矯正動作計畫指引

安全健康的兒童

醫療照護

- ▶ 托兒和入學新生的醫療要求
- ▶ 免疫接種資訊
- ▶ 托兒服務提供者的傳染病表

每日出勤

- ▶ 每日出勤記錄表單

授權護送人員

- ▶ 授權護送人員清單表單

出行

- ▶ 出行協調人員的指引
- ▶ 計畫的失蹤兒童計畫指引

交通

- ▶ 每日交通記錄表單

營養

- ▶ 家長營養指南

體能活動

- ▶ 計畫營養和體育活動最佳實務

午睡與夜間照護

- ▶ 夜間照護法規與標準

安全健康的場所

室內設施

- ▶ 場地可行性檢查清單

警報

- ▶ 申請火災警報系統和其他相關系統監督適用證明 (S-95)

廚房安全和食物處理

- ▶ 《衛生法規》第 81 條：食物準備和食物供應
- ▶ 受檢流程：團膳製作作業人員指南

害蟲防治

- ▶ 說明書：讓您的托兒中心免受害蟲侵擾

含鉛油漆與預防鉛中毒

- ▶ 團體日間托兒經營者避免兒童鉛中毒須知
- ▶ 減少學校飲用水鉛含量的 3T 原則

書面安全計畫

- ▶ 安全計畫指南
- ▶ 安全計畫範本
- ▶ 安全計畫附錄指引

團體托兒計畫

維護您的計畫安全並避免常見違規

員工調查

- ▶ 所有托兒計畫員工都必須先由州兒童虐待中心註冊處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SCR) 建立指紋檔案並審查，才能於無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與兒童接觸。必須將結果列入員工的個人檔案中，而且必須可供衛生局隨時檢查。
- ▶ 全體員工必須每兩年重新審查一次。載明所有員工審查日期的試算表有助於確定適時重新審查。
- ▶ 僱用時，所有計畫員工都必須出示獲得授權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核發的健康檢查證明，表明可執行所指派的職責。
- ▶ 所有計畫員工都必須每兩年提交健康檢查證明，才符合僱用條件。
- ▶ 計畫必須將證明建檔，並與其他所有人員記錄區隔，而且必須可供衛生局隨時檢查。

員工兒童比例與監督

- ▶ 務必遵循第 47 條和本指南所指出的最低員工數兒童比例。
- ▶ 員工必須確保兒童隨時在視線範圍內受監督。不可放任任何一名兒童或任何一群兒童在任何時間無人看管。
- ▶ 每兩小時、晨間、午間或夜間檢查員工兒童比例。務必隨時維持員工兒童比例，包括午睡時間和員工休息期間。考慮可視需要代課的機動助理。
- ▶ 滿 12 個月及以上的兒童同在年齡接近的混合班時，最低員工數兒童比例必須以該班兒童年齡層最多人的人數為準。

員工資格

- ▶ 每個班級都必須有合格的教師負責每群 2 至 6 歲的兒童。
- ▶ 每所托兒計畫都必須有合格教師擔任主任，負責員工訓練、教育和兒童發展進程並監督所有教學員工。
- ▶ 托兒計畫登記的兒童人數超過 40 名時，主任不負責教學工作。

員工訓練

- ▶ 所有員工、志工以及可能在沒有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與兒童接觸的任何其他人每兩年必須接受兒童虐待或不當對待的辨別、通報、避免和規範的訓練。

- ▶ 所有員工、志工以及可能在沒有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與兒童接觸的任何其他人每年必須接受有關緊急程序方面的訓練。
- ▶ 所有教師必須至少接受一次有關管制和通報傳染病的訓練。

兒童病歷

- ▶ 入學前，所有父母都必須收到兒童醫師出具的兒童健康檢查表。
- ▶ 兒童第一天到校前，必須將填妥的表單和病歷交給托兒計畫以備檢查和核准，確保所有兒童都接受完整的健康檢查，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檢查、營養評估和發展評估。
- ▶ 所有兒童都必須已經接受白喉、破傷風、百日咳、脊髓灰質炎、麻疹、腮腺炎、風疹、水痘、B 型肝炎、肺炎鏈球菌和流感嗜血桿菌的疫苗注射。

整潔

- ▶ 每所托兒計畫都必須保持室內和戶外房間、遊戲區、傢俱與設備整潔完善。機構必須每天在兒童抵達前檢查整潔。
- ▶ 一天開始或結束時清潔地板。如果地板在當天變髒，使用紙巾掃帚或拖把清潔，避免灰塵或髒污擴散到其他區域。
- ▶ 每個托兒服務都必須在所有廁所附近提供有冷/熱自來水的水槽。每 15 名年滿 2 歲以上的兒童使用一個水槽。兒童使用的洗手槽提供的熱水不可超過華氏 115 度。

消防

- ▶ 每所托兒機構都必須設置通過核准的滅火器，這些滅火器不可壓力過大或過小，並且在每年檢查後明確標示通過檢查。
- ▶ 每所托兒計畫都必須至少一個月進行一次消防演練。記錄每次演練，註明演練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參加演練的兒童和員工總人數，以及演練結果。
- ▶ 每所托兒機構的出口都必須有明確標示出口的標誌。這些標誌應該在沒有照明的情況下也能看清楚，而且每個人都應該知道出口位置。出口應該隨時保持暢通無礙。



4 time
5 while
6 bike
7 dime
8 high
9 ice
10 kite



Class Rules

- Rule #1
- Rule #2
- Rule #3
- Rule #4
- Rule #5



